

议题三、打击 IUU 捕鱼

(一) IUU 捕鱼规模和影响的评估方法和指标

中方支持和赞赏 FAO 就打击非法捕捞活动继续作出努力。作为负责任渔业大国，近年来中方实施严格渔业监管措施，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非法渔业活动。

关于 IUU 概念，2001 年 FAO 制订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国际行动计划》），描述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活动各种类型。在实践中，FAO《国际行动计划》、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一般将 IUU 捕鱼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而不是分别对于三种活动规定不同认定标准。中方认为，非法渔业活动应是国际社会打击共同努力目标；这些努力涉及多方面、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国社会制度、管理体系、空间环境、法律法规、能力保障等存在很大差异，FAO 各成员应遵守《国际行动计划》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规定，不应随意扩大 IUU 捕鱼范畴，应把工作重点放在研究如何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渔业活动。中方也愿与 FAO 各成员加强交流合作，通过沟通对话共同预防和打击非法渔业活动。

关于 IUU 评估，中方认为，评估非法渔业活动的主体应为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就是说，国家管辖范围内 IUU 的认定及其影响评估应由沿海国负责；国家管辖范围外 IUU 活动的认定及其影响评估，应由相关国家（经济体）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框架下，根据其养护与管理措施，进行认

定与评估；其他组织或个人，可向相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有关信息，但这些信息必须经核实，符合相关国家国内法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与管理措施关于证据的要求，才可以作为认定和评估的依据。此外，FA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其正式出版物所包含内容（特别是数据信息）应为相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官方公布的内容。未经相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核实，或者和相关国家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内容为准。

（二）关于审查监测、控制和监督及执法要求

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国家，中方严格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加入的多边渔业协定，从渔船许可、总量控制、数据收集等方面不断加强渔船监测、控制、监督和执法。

一是不断强化远洋渔业许可制度，建立全面的远洋渔业许可制度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远洋渔业管理规定》，所有中国远洋渔船均应办理登记、检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对在相关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按规定履行注册程序。中国政府多家部门联合强化远洋渔船审批、登记、捕捞许可和报废监管等。

二是严格控制生产投入规模，严格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关于捕捞渔船数量和吨位限额制度、分鱼种捕捞配额制度。“十三五”“十四五”期间严格控制远洋渔业规模；2021 年，明

确不再新增公海鱿钓渔船、不再扩大鱿钓渔船规模；严格执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养护管理措施，主动实施公海自主休渔措施。

三是逐步完善数据收集和报送体系。中国建立了全方位的远洋渔业数据采集体系，并按照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规定，及时报送各类渔业数据。中方主张充分合理的数据共享和研究，使科学数据在管理决策中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同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为各区域渔业资源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是实施全球最严的船位监测。中国对远洋渔船实行24小时船位监测，所有远洋渔船均须安装并正常开启船位监测系统（VMS），每小时自动报告1次船位；同时建立远洋渔船越界预警和报警机制，严防渔船误入或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

五是推进实施国家观察员制度。中国积极实施国家观察员制度，持续推进国家观察员派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1年起启动实施公海转载观察员制度，对未纳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的转载活动，派遣观察员进行监管。不断加强职业观察员队伍建设，将渔业观察员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职业工种范围，为观察员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改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的情况

中方高度重视公海渔业的船旗国管辖，主要采取了以下政策及举措：

一是巩固提升公海渔船管理水平。中国严格落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养护管理措施，对北太平洋、南太平洋等区域以及金枪鱼、鱿鱼等重要品种的生产活动制定和实施专门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公海渔业监督管理和国际履约。对中国远洋渔船作业较为集中的部分公海海域，2021 年首次实施远洋鱿钓渔船总量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理的远洋鱿钓渔船管理，规范渔船生产作业秩序，积极履行船旗国义务。

二是积极实施公海转载监管。在有效实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公海转载措施的基础上，中国于 2021 年全面实施远洋渔业公海转载自主监管，所有中国渔船公海转载活动均需提前申报和事后报告，为远洋渔船提供渔获物转载服务的运输船需逐步配备观察员或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此外，建立远洋渔业海上转载管理信息系统。2023 年 10 月，中方派员参加了 FAO 公海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及研讨会，为顺利完成磋商通过准则作出有益贡献。

三是稳步实施电子渔捞日志。中国对公海海域金枪鱼、鱿鱼、竹筴鱼和秋刀鱼等渔业全面实施渔捞日志制度，渔捞日志填报率达 100%；对在有关合作国家海域开展的渔业活动，按合作国家要求填报渔捞日志。积极开展电子渔捞日志的研发、测试和推广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公海渔船电子渔捞

日志的全覆盖。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所有公海渔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渔捞日志管理。

四是支持开展公海登临检查。中方支持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框架内开展以打击非法渔业活动、有效实施养护管理措施为目的的公海登临检查，严格要求中国籍渔船接受并积极配合按照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海登临检查措施规定开展的公海登临检查。2020 年，中国开始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注册执法船，正式启动北太平洋公海登临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成员国义务，为国际社会共同打击公海非法渔业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五是逐步建立远洋渔船港口检查制度。中方支持通过港口监管加强打击 IUU 渔业活动，开展部门协调，逐步提高港口检查能力。2018 年起，将中国加入的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公布的 IUU 渔船名单通报各港口，拒绝此类渔船进港以及在中国港口进行卸货、补给、加油等活动。

（四）全球信息交流加强合规情况监测并支持执法

中国积极推进远洋渔业信息化管理，建立了涵盖远洋渔业企业信息、远洋渔船信息、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渔获转载、国家观察员等全方位的远洋渔业数据采集体系。中方按照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渔业数据和有关船位信息等，并及时向 FAO 提供远洋渔船信息和生产数据。

中方主张在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共享数据，使渔业

数据在打击 IUU 捕捞、加强监测和执法中尽可能发挥最大作用。中方虽尚未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但支持在其协定框架下建立全球渔船信息系统（GIES），辅助对进出港渔船和渔获情况进行管理，促进打击非法捕捞；但对具体的检查信息和结果，应在一定的保密机制内使用，避免信息被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滥用，损害成员国的合法权益。